广东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条 为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工作,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粤水办政法[2017]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以及水利部审批下放我省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 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后,向我厅报备项目的核查。
- 第三条 厅水土保持处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更新管理工作,新增行政许可对象在许可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
- 第四条 以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为目标,对历年办理了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清理,2018年底前将满足入库条件的项目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
- 第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检查对象名录库可按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分类,建立子库。生产建设地点位于山丘区

的公路、铁路、风力发电、矿山开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及涉及生态严控区的项目列入重点项目子库,其余项目列入一般项目子库。

第六条 设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子库。生产建设单位依照国务院和水利部文件规定,对最近二个年度内自主办理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厅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我厅出具报备证明后,将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转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子库。

第七条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每年不定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3-5%的项目 开展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管理、防治责任分解落实情况;
  -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
  - (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四)违法违规堆放弃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六)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七) 历次整改落实情况;
  - (八)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的自查初验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落实情况有争议或整改后仍有投诉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复核报告,作为进一步开展监督管理的依据。

- 第九条 对最近二个年度内,向我厅报备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取得报备证明的生产建设项目,剔除已核查的项目后,每年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子库中随机抽取 10-15%的项目,以双随机抽查的办法开展核查。自主验收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情况;
  - (二)生产建设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情况。

开展现场核查前,我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 构进行现场复核,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 第十条 检查人员从我厅"双随机抽查与分级分类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抽取方式、人员组成、回避要求等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
- 第十一条 厅水土保持处组建水土保持专家库,为随机抽查和相 关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提供辅助作用。专家参与检查应填写专家检查意 见,并以专家的身份在检查意见和签到表上签名。

水土保持专家库每2年更新一次。入库专家可同时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也可以作为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技术服务的指导专家。入库专家应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一线工作经验。

- 第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双随机抽查应依据以下程序:
- (一)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与检查人员。每次拟开展检查7个工作 日前,从"广东省水利厅随机抽查与分级分类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一批

项目和检查的人员名单。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 (二)发出检查通知。明确检查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告知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
- (三)开展现场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双随机检查时,项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以及县(区、市)应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派出的检查人员应以检查组成员的身份参与,佩戴执法证。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及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参建方应参与检查。
- (四)召开现场检查座谈会。对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交流,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 (五)公开核查结果。对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中,按已履职、部分履职和未履职分别填写,并简要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该批随机抽取的项目全部或分期次完成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 (六)反馈书面检查意见。现场检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 书面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七)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检查对象落实整改措施,按时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八)移交执法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给予行政处 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广东省水利厅水行政监督检查责任 制度》和《广东省水利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移交水政

监察局处理。

- (九)落实惩戒措施。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落实整改,被移交执法 1次及以上的;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无法弥补的,将该 生产建设单位列入黑名单。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及人员可参照黑名单 制度加强管理。
- (十)做好档案管理。按照检查过程全程留痕的要求,做好所有 文字和影音资料的存档工作。
- 第十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双随机核查应依据 如下程序:
- (一)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与检查人员。每次拟开展核查7个工作 日前,从"广东省水利厅随机抽查与分级分类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一批 项目和核查的人员。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工作,向我厅提交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 (三)发出检查通知。明确核查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告知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
- (四)开展现场核查。依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备资料,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开展资料复核和现场核查工作。所在的地级以上市以及县(区、市)应配合做好核查工作,派出的核查人员应以核查组成员的身份参与,佩戴执法证。第三方核查承担单位、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应参与核查,并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核查。参与核查的人员应填写签到表。

- (五)召开现场核查座谈会。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和生产建设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等情况进行讨论交流,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 (六)公开检查结果。对照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在该批随机抽取的项目全部或分期次完成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 (七) 反馈书面核查意见。现场检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的书面意见。核查认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符合规定要求的,报备手续予以确认;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不良行为,影响验收结论的,撤回报备证明,自主验收的结论不予认可。
- (八)落实惩戒措施。核查发现生产建设单位、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方核查等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 其它不良行为达 2 次以上的,列入黑名单管理。
- (九)做好档案管理。按照核查过程全程留痕的要求,做好所有文字和影音资料的存档工作。
- 第十四条 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录入"双随机抽查与分级分类监管平台"的双随机抽查数据,应与国家及省级开发的其他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互通互享,提高水土保持工作的综合管理水平。
  -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表 1: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法规条 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一、组织管理情况	落实主体责任。开办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或活动,位于建设项户建设的,位于建设的,位于进行的水土理。单建工作为对其生产,并不为的水土保持有效土,并依法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水土保 持法》《广 东 《 水土 保 ) 第 6	1.日常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要求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组织开展宣传及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等) 2.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情况(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督促落实) 3.其他措施:					
二、履行法律手续情况	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报县级以上管 方案。报县级以上管部 门审批。水土保持 建设所水土保持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 程、附属配套工程等 程、附属配套工程等不 程,其建设工程等不 得开工建设	《水土保 持法》,《广 东省水土 保持第17 条、19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情况:					

法规规定 2.落实后续设计。水土保持设 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文 《水土保持法》	措施)	已履职	部分履职	나본때	A A 18 A 3
	《水土保持法》		*	即刀板机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报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第 27 条、《广东 省水土保持条 例》第 22 条 《广东省水土保 持条例》第 19 条	水土保持设施审批单位、文号及时间(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的应说明): 1.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开工信息的报送时间及文号(仅2017年1月1日后开工的项目需报送):				
4.依法缴纳补偿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履行监测工作。挖填土石方总量50万方以上或征占地面积50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	《水土保持法》 第 32 条 《水土保持法》 第 41 条、《广东 省水土保持条 例》第 31 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时间: 委托或自行开展水土 保持监测的时间: 实施监测的机构名称:				
巨应井 4.6.1000万总利目的监	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 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的面报告开工信息 依法缴纳补偿费。损坏水土 张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 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 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履行监测工作。挖填土石方 是量50万方以上或征占地面 只50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 时,应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	报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	据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 持条例》第 19 条	据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 持条例》第 19 条	报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	报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

#### 续表 1-2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 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b>人 股</b> 小 手 少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6.履行竣工验收手 续。生产建设项目竣	《水土保持法》第27 条、《广东省水土保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工验收应当验收水	持条例》第22条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情					
	土保持设施, 未经验		况(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					
	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和验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		收工作):					
二、履行法律	投产使用							
手续情况	7.履行变更手续。生	《水土保持法》第25	变更情况:					
1 2/19 20	产建设项目地点规	条						
	模发生重大变化,以							
	及实施过程中水保							
	措施需作重大变更							
	的,应补充或者修改							
	水土保持方案,并报							
	原批准机关批准 1.做好表土剥离利用	// 水 1 伊 杜 汁 \	+ 1 到该花舟桂田					
	I.做好农土剥离利用   工作。生产建设活动	《水土保持法》第38	表土剥离落实情况					
	工作。生厂建设店幼    所占用土地的地表							
	上应进行分层剥离、							
	保存、利用							
三、依法落实	2.落实水土流失综合	《广东省水土保持	1.截水、排水、拦挡、					
水土流失防治	防护措施。从事生产	条例》第28条	覆盖等					
工作情况	建设活动应当按照	7. M. 7. 20 X.	2.产生的泥浆存放于					
	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进					
	标准, 合理采取下列		行无害化处理					
	措施, 预防和治理水							
	土流失:							

#### 续表 1-3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 规条文	依据的法	依据的法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规条文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三、水土作法流光	2.合生按规采防失 3.防设土应综的保门挡洪不生后场地树对行落防产照范取和:落护活矸综合,持存、排产产,、的种闭复实护建水、下治 实措动石合利应方放坡导生建应开裸草矿垦土施活保准措水 土。弃尾用确放确。防措的活时面土复尾土流。动持,施土 管生的矿;需在定采护施危动在和地植矿失从应技合,流 理产砂废不废水的取、保害结取存上被库综事当术理预 及建石渣能弃土专拦防证。束土放植,进	《广保第 28 省条 条 《广保第 28 《水》 38 条 《广保第 20 条 《一条 》第 20 条 《一条 》第 20 条 《一条 》第 20 》	3.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4.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 5.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渣土场防护落实情况(渣土场、尾矿库数量、堆放高度、堆放量等):					

#### 续表 1-4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 法规条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腹切爭坝	14 MI MI AC		<b>废</b> 物情处(本块的相飑)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三、依法落 实水土作情 况	4.按土规设者 规进。如消放地的土存 规划者 规型专门 规址的土产存 规定。如消放地 规定。如消放地 好施序预严 好施序预格 好在区场。 5.做。施序现产格 好在区场。 工计分 工计分 工	《水条 允 大 ( ) ( ) ( ) ( ) ( ) ( ) ( ) ( ) ( )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2.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3.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4.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安全的区域 5.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1.优化主体设计(采用有利于水土流失预防的设计方案情况) 2.控制施工用地范围(根据实际用地需要确定开挖进度)						
	用地花环。 用地球环缩照出地表明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挖、填土石方密切配合,减少临时堆放转运) 4.缩短土地裸露时间(提前做好坡面防护与绿化等)						
四、工作配合情况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整查, 提供有关报告情况, 提供有关件、证照、资料	《水土保 持法》第 45 条	配合情况(包括提交现场检查书面报告、填写表格、提供数据等):						

附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一、报备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号		项目开工日 期		项目完工日 期		报备日期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是/否法定监测项 目		承担监测的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情况	第三方机构性质 (企业、事业)		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 情况(是/否)		法人代表	
二、报备项目履行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 制验收报告日期					
		第三方机构技术能 力(过往业绩)情 况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自主验收组织单位					
规定程序		办理自主验收的日 期					
	   自主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		1				
	收工作开展情况	自主验收资料清单	2				
			3				
		自主验收结论(是/ 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否同意验收)					

#### 续附表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公示信息表

	核查标准	省水利厅委托的第 查结论意见(是/?		双随机核查约 /否满足§	存在问题的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不满足	简要说明
	1.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编报审批情况					
	2.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三 项 水 设 标 报 满 保 验 条 准 养 收 准 条	3.废弃土石渣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或合法消 纳场情况					
	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防护标准、等级满足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5.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标情况					
情况核查	6.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及验收合格情况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情况					
	8.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情况					
	9.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情况(重点针对渣场选址合法性、渣场安全稳定、存在的水土流失及隐患)等					
	报备核查总体意见					

核查组织单位: 广东省水利厅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